臺北市政府 109.05.14.　府訴三字第 109610087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9-02149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6 日 10 時 49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

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查得系爭車輛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8304889

1J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。經○○公司以 109 年 1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

，亂丟菸蒂之行為人為訴願人。嗣稽查大隊人員於 109 年 1 月 19 日聯繫訴願人，訴願人亦自承為行為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

定，以 109 年 2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9-02149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

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 ……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……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≧(A×B×C×1,200 元)≧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時是在抽菸，在夾菸的過程中，無名指與食指被菸灰燙到，故本能反應就趕快把菸蒂先丟下，後來有到車上拿紙巾將菸蒂撿起包入紙巾內，並拿到車上垃圾桶丟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光碟、環保稽查大隊第 10930069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當時是在抽菸，在夾菸的過程中，無名指與食指被菸灰燙到，故本能反應就趕快把菸蒂先丟下，後來有到車上拿紙巾將菸蒂撿起包入紙巾內，並拿到車上垃圾桶丟棄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

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稽查大隊第 10930069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……一、本案係依據民眾檢舉車輛 xxx-xxxx 駕駛於 108 年 11 月 6 日 10 時 49

分，行經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，任意丟棄煙蒂污染路面。因影片包含行為人、車號、煙蒂及丟棄過程，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發函（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83048891J 號）

給車主，並檢附違規照片及陳述意見書……車主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提供實際行為人○○○君，……於 109 年 1 月 19 日 10 時 1 分致電○君，其承認行為並核對個資無誤，故依

法於 109 年 2 月 3 日告發。……本案經再次檢視採證影片查證，因違規事實明確，告發並無不適……」等語。復依卷附採證光碟畫面顯示，系爭車輛駕駛人站立於靠駕駛座側之人行道以右手持菸，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，隨即坐回車內，該丟棄菸蒂動作尚難認係燙傷所致，影片中亦未見訴願人有下車撿拾菸蒂之情事，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。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A×B×C×1,200=1,2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